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6-01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同时，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本人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三、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 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 日